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期望施政報告對扶貧標本兼治

楊志紅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副主席兼秘書長
離島婦女聯會會長

行政長官梁振英元旦日在其官方網頁上發表「新年祝願」，盼望香港的經濟可以有比較高速度的增長，使香港社會可以更好的應對房屋、貧窮、老年社會和環保等四大問題。梁振英又表示2013年的施政報告既是年度的施政報告，也是未來5年的施政藍圖。四大問題中的扶貧，是香港突出的深層次問題，期望施政報告對扶貧提出標本兼治之方。

梁振英曾在去年12月10日「扶貧委員會」首次會議上表示，貧窮問題在社會積存了較長一段時間，以香港這個整體和平均發展水平較高的社會來說，除了是社會公義的問題，也是政治問題，無論從公義和政府施政的方面來說，也要予以正視。

香港貧窮問題愈來愈嚴重

樂施會在過去進行的研究，發現香港大約每6至7個人之中，就有1人屬於生活在貧窮線以下。如果按這個水平去推算，香港現時約有100萬貧窮人口。香港的貧窮問題愈來愈嚴重，在反映貧窮情況的堅尼系數中，香港的排名僅高於部分非洲國家。事實上，高收入與低收入人士的收入差距已愈來愈大。

梁振英表示，「扶貧委員會」會在2013年協助政府制訂科學化的貧窮線，為解決貧窮問題踏出重要的一步。制訂科學的貧窮線並非易事，定得太高，「窮人」太多，資源難以分配；定得太低，又會民怨載道。過去，港府並未有制訂官方的貧窮線，而是不明文的應用綜援收入作為非正式的貧窮線標準，所以客觀上政府是以綜援作為規範性的貧窮線。但重要的問題是，綜援的水平是否符合社會認可的最

低基本生活標準。對於綜援的水平是否足夠維持一個家庭的基本生活，港府只在1996年進行了一次基本需要的綜援檢討，至今17年並未進行另一次研究。現時大量綜援家庭要領取食物銀行的食物援助，以及許多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要用標準金額中的金錢來補貼租金津貼的不足，可以證明綜援水平作為貧窮線標準不科學。

歐盟國家分別以住戶入息中位數的40%、50%和60%制訂3條不同水平的貧窮線，分別監察不同貧窮程度人士數目及組成的變化，以解決扶貧政策的效果。以家庭入息中位的50%為貧窮分界，這是香港現時非政府機構（NGO）常用的標準。期望梁振英的第一份施政報告觸及制定貧窮線的政策，可以這個較客觀的標準來制定未來的扶貧政策。

在特惠高津的基礎上推行退休保障制度

在目前的綜援個案之中，有一半是長者戶。在香港造成長者貧窮的原因，是因為長者在退休時沒有足夠的錢，對退休生活欠缺保障。因此，施政報告要解決貧窮問題，應該提出研究推行退休保障制度，解決貧窮長者退休後要領取綜援的現象。隨著香港

人口老化日益嚴重，老年人口的生活將成為更突出的問題。香港於2000年推出強積金制度。制度推行了12年，社會上出現了不少聲音，質疑單靠強積金制度能否維持長者的基本退休生活。梁振英已將現時的高齡津貼大幅提升至2200元，並設定適當的審查機制，以排除富裕長者。由於此審查機制不是篩選出最貧窮的長者作特殊對待，因此不會出現綜援的負面標籤問題。社會也有建議透過專款專項的融資安排，建立一套制度，讓全港長者可每月領取一定數額的退休金如3000元。該制度的財政來源包括僱員及僱主每月供款的2.5%，政府注資500億，以及從盈利超過1000萬的企業每年額外稅收1.9%的利得稅。其實，2200元與3000元相比，只相差800元。如何在特惠高齡津貼的基礎上推行退休保障制度，期望施政報告提出方向性的政策。

對在職貧窮提出救助措施

扶貧只是治標之策，脫貧才是長遠之道。所謂長貧難顧，如何避免貧者愈貧，正是政府重中之重的工作。因此，施政報告在扶貧的同時，應該鼓勵窮人自強不息，應效法部分外國的做法，向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的家庭，發放低收入家庭補貼，解決在職貧窮問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加拿大擁有覆蓋全民待遇優厚的社會保障系統，其中的低收入家庭保障計劃針對低收入家庭的不同情況，設有稅收減免補貼、兒童福利金、養老保障收入補貼、住房補貼等各種個性化救助項目，同時該計劃以政府財政為支付保障、鼓勵社會力量參與，基本實現了對低收入人群的全面救

助，對加拿大社會和經濟的穩定發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較早前，新加坡政府亦決定在未來5年以總值逾200億元的消費稅長期補貼措施，透過現金、水電費等幫助低收入人士。期望施政報告借鑒外國先進經驗，對在職貧窮提出救助措施。



■楊志紅

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

本港沒有入住公屋的窮人，最迫切解決的是住屋難題，租金持續高企，輪候公屋時間過長，不少窮人蝸居於「劏房」之中。但在樓市炙熱租金飆升之下，連「劏房」的租金也水漲船高。有關劏房的團體，經過巡查30年以上樓齡的舊樓發現，約有42%的單位被改建成「劏房」，劏房平均租金達2,985元，佔有關家庭入息比例高達36%，而以平均每個單位被改建成4.3個小單位，估計全港有至少6.7萬個劏房單位，全港居於劏房的家庭超過28萬戶。建議施政報告對輪候超過3年都未「上樓」的公屋申請者提供租金津貼，而津貼金額應該是公屋租金及私人住宅平均租金的差額。同時建議施政報告透過改建工廈、空置校舍及政府建築物，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確保市民輪候公屋3年便能上樓，以減輕「劏房」戶及基層家庭的負擔。

居屋二手價剖析



■曾淵滄

曾蔭權留下的「置安心」計劃改為類似居屋形式出售，首個計劃「綠悠雅苑」反應很好，緊接着，5000個名額的免補地價買二手居屋的白表申請也獲得眾多的申請。

有人擔心，這會炒高居屋價格，近幾天，傳媒也報道多宗居屋價格創新高的個案，這包括已補地價的居屋及綠表免補地價成交的個案，因此，有人認為這是個錯誤的政策，認為炒高居屋價格無助港人置業。

是的，免補地價出售居屋不論是賣給綠表申請者或是白表申請者，價格一定會高過70%的市價，即居屋原本設計的地價津貼比例，換言之，如果有人以免補地價的價格買入一個居屋單位，馬上申請補地價，補了地價之後的總成本是應該高過同類居屋已補地價的市場價。不過，我也很肯定地認為免補地價的居屋的售價一定低過已補地價的居屋，這是讓白表申請者免補地價買居屋的最重要原因。過去，只有綠表申請者放棄公屋才能免補地價買二手居屋，結果成交量不多，因為沒有多少人願意放棄租金超低的公屋，只有少量公屋「富戶」會這麼做，而居屋補了地價之後與私人房屋無異，二手價自然也與私人居屋無異，這是低收入者無法買得起的價格。

轉售居屋獲利無可厚非

居屋免補地價賣給白表申請者，使到原居屋業主可以更多的利潤套現，利潤一定高過補了地價再出售其居屋，讓居屋業主賺多一些錢不是壞事。以前，我們經常有一個很普及的觀點，認為居屋是政府津貼給買家，這群人不應該以政府津貼的居屋再獲利，但是，我倒認為無所謂，就當作是協助收入較低的人向上流動吧，也許，這個買賣就是這些原業主的第一桶金。在新加坡，任何人賣掉向政府購買的受政府津貼的組屋（等於香港的居屋）並不需要補地價，錢賺了放入自己的口袋，這筆錢的確成了許多新加坡人的第一桶金，協助這些人改進自己的生活。

協助一些人向上流，協助另一些人以低於私樓的價格買二手居屋自住是沒有錯的。

現在，我唯一的擔心是，申請的人太多，許多人以抽幸運獎的心態申請，覺得中對買樓的意願不一定很強，因此抽中之後很可能買不成，覺得業主開價太高。如果抽中而買不成，就浪費了名額。因此，我建議抽籤的過程除了原定的名額外，應該再加上至少兩倍的候補名單，在限期內沒有成功買入者將其名額轉給候補。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包致金昨日出席一個午餐會，被問到政府建議終院尋求釋法事。包致金表示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不直接評論案件，但隨即又對案情大加議論，形容本港司法正面對前所未有的烏雲同風暴威脅，促請終審法院的法官在風暴中要「站起來」。他又指法官要時刻謹守法律原則，司法獨立同公開的法律程序云云。顯然，包致金這是在自打嘴巴。

外傭居港權終極上訴正準備審訊，法律界人士都指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外界不應評論太多，對於反對派屢屢向終審法院施壓的行徑，就是大律師公會亦罕有地發表聲明，表示須嚴加防範並慎重處理任何干預司法獨立的舉措。包致金自己也多番表示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不宜在庭外討論。然而，最熱衷討論案件的卻恰恰是包致金本人。自當局建議終院提請人大釋法後，包致金幾乎每日都見報，不斷接受不同傳媒的訪問，評論本港的司法制度，評論人大釋法，與他所說「不宜在庭外討論」不啻相差十萬八千里，如此前言不對後語，請問包致金是何苦來由？

身為資深的法官，包致金不可能不知道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外界不應評論案情的原因是避免向法官施加壓力，損害司法獨立。但他卻是最先破壞法庭慣例，對法院指指點點，他提出的所謂「烏雲同風暴威脅」論，本身就有向法庭施壓的意味，聯繫他過去抗拒釋法的立場，難免令人覺得他是在講一套做一套，口頭說不宜庭外討論案情，實際卻是不斷隔空發炮，迫使終院拒絕提請釋法，難怪他近日成為不少報章的寵兒，曝光率比起不少反對派中高出不知多少倍。

本港社會一向崇敬法官，原因是信任法官超然獨立的地位，而法官也都能夠謹言慎行，不會輕率發言，不會熱衷接受傳媒訪問，不會四處演說，更不可能公開討論案情，但現時包致金仍掛上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頭銜，卻帶頭評論起終審法院的案件來，試問它可能對終院判決沒有一點影響？包致金如果真的捍衛法治，捍衛司法獨立，首先是要管好自家的嘴巴，這可能是他對本港法治最大的貢獻。

卓偉

釋法應行於所當行 止於所不可不止

何鍾泰博士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回歸以來，中央一直以審慎的態度維持《基本法》下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可見中央當止則止也是不爭事實。既然如此，為何部分港人依舊要擔憂空穴來風下的人大釋法會破壞高度自治？當行則行、當止則止，市民更應相信中央及港府定能根據現時實際情況，審時度勢、適可而止，以最大限度維護香港特區的長遠整體利益。

從梁愛詩的言論，到近日袁國強的講話，兩者無意間的講話牽動了一些大狀的神經。回顧「吳嘉玲案」第一次人大釋法，似乎除了當時部分媒體的大肆宣傳後，香港的法治系統依舊穩穩妥妥的過渡，鐵一般的事實背後，何來洪水猛獸，何來衝擊「一國兩制」？

當初「吳嘉玲案」，終院強調香港自治，因此拒絕釋法，最終港府敗訴，直接結果是產生167萬合資格申請居港權人士（即讓所有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毋須單程證便自動享有居港權）。後來，特區政府發現這樣造成的後果會非常嚴重，因此主動找人大釋法，最終人大推翻裁決，有權來港的人士減少至20萬。就單一案件分析，相信絕大部分的香港人都不願意見到突然多了100多萬的人來香港與自己平分資源，人們常說法律不外乎人情，就是因為法律難免存在灰色地帶，以本案例而言，行政權因應實際情況而尋求人大釋法制約司法權是無可否認的。

英美法治同受制約

其實除去案件本身，不難發現反對釋法者一直以高度自治作為口號，害怕中央一旦釋法，將影響香港的最高司法權。它們常以英國普通法為例，塑造「司法獨立」唯我獨尊的地位。但其實在英美兩地的法官及法律一樣受到相關因素制約。例如，英國最高法院必須遵循國家不可能被訴訟，除非有明確的

立法條文所指；基本權利不能撤銷，直接立法規定者除外；當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期間，行政部分可擴大權力，相應地，法庭的執法權便縮減，以上三項原則導致的釋法權給國會虛化。而美國憲法法庭的釋法權也因為組庭的九名法官中，通常大部分的政治立場與總統及政黨相近，因此最終法庭的釋法權給總統和政黨侵蝕，難以維持其公平性（具體案例可參考大舜政策研究中心2011年10月6日文章《「人大釋法」不是洪水猛獸》，網址http://www.dashun.org.hk/ct/）。在面對具體法律問題上，以上兩個國家的法官都必須很好的處理法律中的灰色地帶，但必須承認，當中必然包含着政治的元素。

最大限度維護香港的整體利益

近期討論人大釋法的重點均放在釋法是否影響本港司法獨立之上，卻忽略了「雙非」及外傭問題對香港造成的客觀影響。以上問題的最終判決將對本港的公眾福利、財政稅收乃至人權法治造成重要且深遠的影響。《基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中國公民」在香港出生，便符合條件成為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第四項規定「非中國籍的人」通過旅行證件進入香港，並連續居住七年亦符合成為永久居民資格。字面而言，「雙非」及外傭都符合相關條件，為何不能申請？這顯然存在法律空間，自然會引發公眾爭議。因

此，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基本法》的最終釋法者，就以上24條詮釋立法的原意，還原條文的基本面目，自然是一勞永逸的必然做法。

再者，人大釋法也需根據中國憲法行事，不能天馬行空的肆意擴大範圍。在維護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下做到當行則行，當止則止。在法律層面上，若司法權與行政權產生矛盾，最終判決導致港府施政出現困難，那港府通過釋法穩定司法、行政、立法三權制衡的局面自然順理成章，也符合《基本法》第150條賦予人大釋法權的實際意義，即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幫助行政權、立法權穩住司法權的作用。而在香港其他事務上，回歸以來，中央一直以審慎的態度維持《基本法》下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可見中央當止則止也是不爭事實。既然如此，為何部分港人依舊要擔憂空穴來風下的人大釋法會破壞高度自治？與其十多年來害怕不具事實依據的猜度以及愈見升級的指控，不如客觀看待雙非及外傭問題，港人真正需要的結果為何。當行則行、當止則止，市民更應相信中央及港府定能根據現時實際情況，審時度勢、適可而止，有時求大同存小異，有時求同立異，以最大限度維護香港特區的長遠整體利益。



■何鍾泰

陳方安生顛倒是非居心叵測

青鋒

陳方安生、李鵬飛、李柱銘、余若薇等近日舉行「論壇」，討論本港政制發展。現在雖是寒冬，但眾蛙不願蟄伏，紛紛過早出來鳴叫一番。這是不祥之兆，它預示天要變化，娘要嫁人，又一場政治風雨會提早到來。

陳方安生說，港府出現「管治危機」源於「先天不足」，特首「欠缺民意認受性卻握有委任政府最高層的權力是非常危險的」。這是顛倒是非、居心叵測的言論。

其一，「管治危機」不是源於「先天不足」，因特區行政長官是按《基本法》的合法程序經「選委會」民主產生，並由中央政府正式委任的，既合憲又合法。特首委任高層官員，也完全依據《基本法》。其所以有管治危機，完全是由於陳方安生等反對派不停狙擊、凡事反對、吹毛求疵、重重圍困、狂轟濫炸、意在奪權造成的。陳方安生「後天失調」論是否定《基本法》和中央政府憲制權威，為反對派篡權明目可知矣。

其二，「欠缺民意認受性」更是一派胡言。眾所周知，英國人管治香港委任的港督，有徵詢港人的「民意認受性」嗎？沒有，時任港英高官的陳方安生為何喋喋若寒蟬？而陳方安生自己在港英時代官運亨通，有提出「民意認受性」嗎？也沒

有。可見她「認受性」有雙重標準：港英時期和「我」當官不用「民意認受」，我沒官當就「沒民意認受」，就「不稱職」、「沒威信」，陳方安生自私、虛偽昭然若揭。

李鵬飛說，梁振英用劉江華是「手下無大將」才任命「選舉失敗者」。這也是人云亦云地一犬吠影眾犬吠聲論調。我們要問：劉江華為前直選票王，身為第一大黨的副主席，李鵬飛在政界無甚建樹，為何還要不自量力地出現在政壇上說三道四呢？劉江華勇敢承認失敗坦坦蕩蕩，比之製造「午夜凶鈴」躲躲閃閃的人不是更光明正大嗎？李鵬飛有資格和劉江華比長短、論成敗嗎？雞蛋碰石頭，是不能也。

「民主女神」余若薇希望政府盡快展開政改「五部曲」，「咁先可以有2017年同2020年雙普選」。既為「女神」，普選不是你「賜予」的嗎？急於做



■陳方安生(右)及其他反對派頭目在「論壇」上顛倒是非，居心叵測。

香港「女皇」，乃「維基解密」爆出的美國總領事館要物色的對象，故余「女神」的呼籲和託人「傳話」給梁振英，正是這反對派「論壇」的宗旨。

宋·謝莊詩曰：「燕起知風舞，礎潤識雲流」。反對派頭目「四人幫」出動陳方安生和李柱銘及「準幫閒」李某，在寒天一唱和一力貶特區政府，而余女皇也在催促「普選」，政客說風詠，鼓噪蛙聲一片，大家都知他們急想謀反奪權了。